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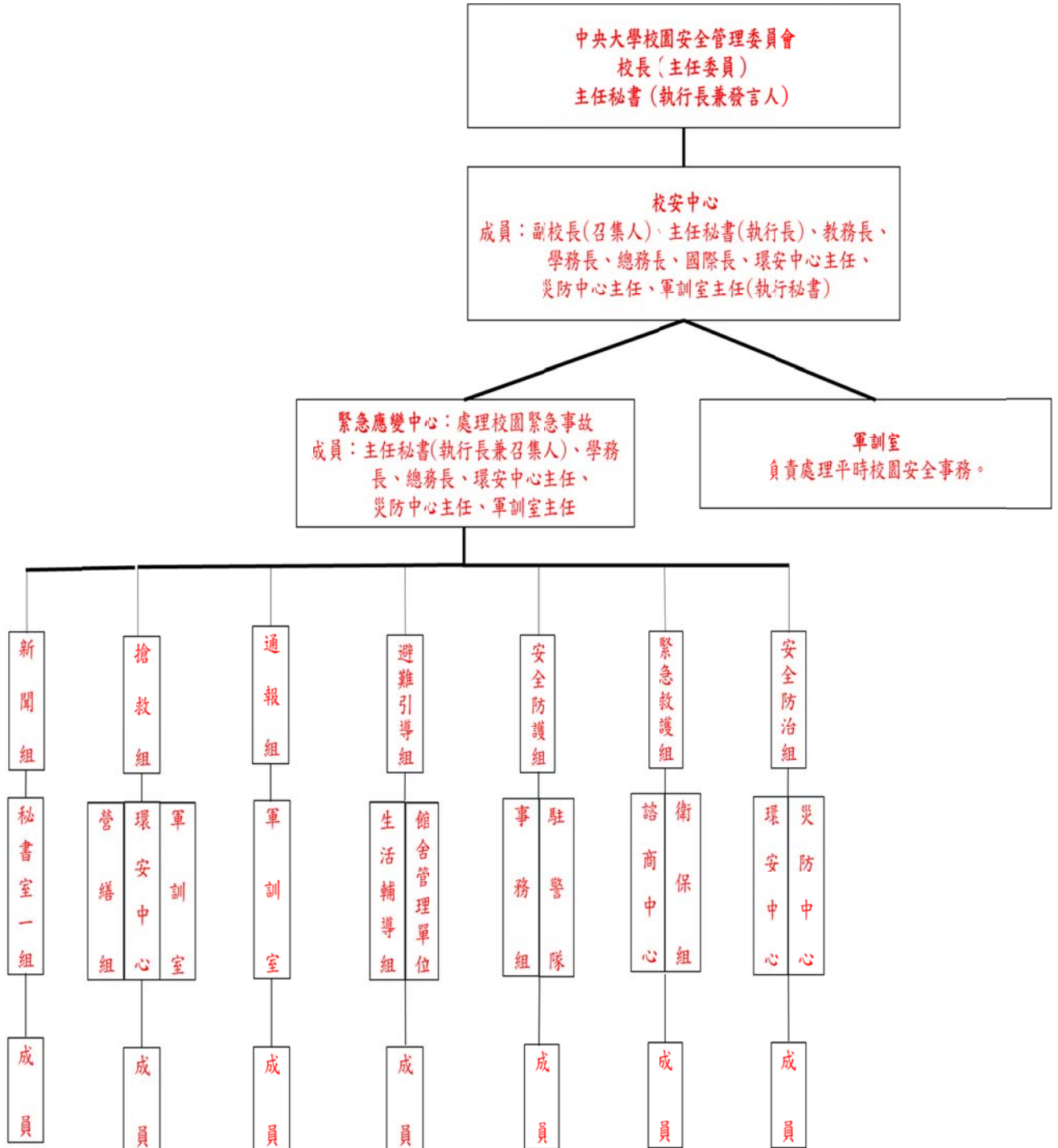
#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附件1

100.07.18第54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.05.14第5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3.07第6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依教育部「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」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訂立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園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辦法基於「先制防災、多備少害」之理念，針對校園可能災害進行持續性、行動性之掌握與整合，形成有效之「管理」模式，以健全學校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災害防救功能，使校園成為「零風險」之學習環境。
- 第3條 校園安全管理委員（下稱本會）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，其職掌為統合可用資源、規劃校園安全策略、督導校園安全工作、檢討改進校園安全缺失。
- 第4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當然委員為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安中心主任、災害防治研究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等組成。  
本會設執行長及發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職掌為執行及推動校園安全相關事務並負責對外說明與溝通事宜，軍訓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第5條 本會下設校安中心，負責推動委員會政策及決議事項；成員為副校長（召集人）、主任秘書（執行長）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環安中心主任、災害防治研究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中心下轄緊急應變中心及軍訓室，處理校園緊事故及平時安全事務。本會組織表如附件一
- 第6條 「緊急應變中心」負責處理校園緊急事故，成員為主任秘書（執行長兼召集人）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安中心主任、災害防治研究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，下轄「新聞組」、「搶救組」、「通報組」、「避難引導組」、「安全防護組」、「緊急救護組」、「安全防治組」等七組。編組職掌表如附件二。
- 第7條 軍訓室負責處理平時校園安全事務。
- 第8條 有關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，由軍訓室撰擬及修訂，呈主任委員核示後實施。
- 第9條
- 一、定期會議
    - （一）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乙次，檢討校園安全工作得失及規劃校園安全策略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    - （二）校安中心會議，由副校長主持，每學年期末召開，檢視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年度校園安全工作得失。
    - （三）緊急應變中心工作小組會議，由執行長主持每學期召開乙次，檢視災防工作準備情形及推動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  - 二、臨時緊急會議  
為預防及處理校園安全緊急事件，主任秘書（召集人）得召開緊急應變中心會議，妥採各項緊急應變作為。
  - 三、定期會議及臨時緊急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10條 本會年度工作計畫經費，由年度經費編列支應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校園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表



## 附件二

國立中央大學「校園安全管理委員會」緊急應變中心編組職掌表		
編	組 負 責 工 作	負 責 人 員
指揮官	指揮、督導與協調全般救災支援管制工作	校長
副指揮官 (校安中心召集人)	襄助指揮官督導與協調全般救災支援管制工作	副校長
執行長 (召集人及發言人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</li> <li>2. 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防災救護作業</li> </ol>	主任秘書
新聞組	協助發言人與媒體溝通及新聞稿撰擬事宜	秘書室一組
搶救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災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</li> <li>2.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</li> <li>3.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教職員生</li> <li>4.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、緊急救護組</li> </ol>	環安中心 營繕組 軍訓室
通報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報指揮官及教育部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及學校教職員、學生疏散情況</li> <li>2.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</li> <li>3.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等單位，並請求支援</li> <li>4.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安置等訊息</li> </ol>	軍訓室
避難引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館舍教職員工依暨定之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，協助疏散教職員生及社區民眾至避難所</li> <li>2. 設置服務站，提供協助與諮詢</li> <li>3. 與安全防護組協調提供必要之生活物資</li> </ol>	生活輔導組 館舍管理單位
安全防護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水</li> <li>2.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</li> <li>3.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</li> <li>4.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</li> <li>5. 防救災設施操作</li> </ol>	駐警隊 事務組
緊急救護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立急救站</li> <li>2. 檢傷分類，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</li> <li>3. 安撫及心理諮商</li> <li>4. 住宿學生協處</li> </ol>	諮商中心 衛保組
安全防治組	提供災害防治及復原工作建議。	災防中心 環安中心